

股票代码：600226

股票简称：瀚叶股份

编号：2020-015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43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。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内容如下：

“今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因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困难，使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在短时间内无法鉴别核实，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是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。

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，已经违反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可能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退市情形。我部将按照本所《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程序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尽快编制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信息，并充分尊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信息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风险揭示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我部将严肃追责，并提请证监会核查。

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，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